# 河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强化导师在创新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和责任，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和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校政研〔2018〕6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资源与环境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为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院考核、学院审查和学校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英语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经学院办公室初选后确定考核名单，经学院招生考核小组考核、领导小组审查后，拟定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批。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1.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学院书记、院长
       成 员：副院长、副书记、学位点所在系主任
**2.职责**
    （1）负责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
    （2）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组成。
    （3）负责“申请考核制”申请考生的审查工作。
**（二）考核小组**
       由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农业环境保护三个学科方向的专业导师或相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
       **三、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强化对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已获得学术成果的考核，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人才。
      **四、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
**1.申请条件**
    （1）符合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2）英语水平：通过国家英语四级（≥425分）或六级（≥425分）考试，或者最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及以后获得）至少通过以下英语考试中的1项：TOEFL（≥80分），GRE（≥210分），雅思（≥6.0分），WSK(PETS 5)（≥60分）；或第一作者且排名第一发表SCI收录学术论文（JCR三区及其以上，提供检索报告）。
    （3）专业水平：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符合硕士毕业要求；以第一作者且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需见刊或提供检索报告）。
**2.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参照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报名。
    （2）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在规定时间提交如下申请材料，并按顺序装订：
       ①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②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
       ③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④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⑤两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修计划：
       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⑧英语水平证明;
       ⑨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二）初选**
       在申请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学院组织审核，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的意愿。
**（三）考核**
       总成绩400分。包括导师考核、专业基础知识测试、英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等。其中：导师考核100分、专业基础知识测试100分、英语水平测试100分、综合面试100分。
**1.导师考核（100分）**
       ①依据申请人撰写的研修计划书（40分）、专家推荐信（10分）、交流情况（30分）等考核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
       ②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10分）；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及心理健康情况（6分）；举止、表达和礼仪等人文素养（4分）。
       导师考核由招生导师负责组织。由学院统一安排时间地点，导师提前预约考核时间，按序进行。
**2.专业基础知识测试（100分）**
       内容：全面考核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的熟练掌握程度。
       形式：笔试，120分钟，由学院统一组织命题。
**3.英语水平测试（100分）**
       由学院考核小组组织。
       ①英语口语能力测试（50分）
       内容：测试申请人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
       形式：采取逐个面试，或就某个问题或观点用外语进行阐述，或回答测试组成员提出的各种问题等。
       ②专业英文文献阅读能力测试（50分）
       内容：测试申请人对专业英文文献的阅读和理解能力，内容包括申请人阅读文献、学科考核小组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
**4.综合面试（100分）**
       由学院考核小组统一组织。
       内容：主要考核申请人的学科背景（10分）、专业素质（15分）、思维能力（15分）、创新能力（20分）、综合素质（20分）、发展潜力（20分）等。申请人须向考核小组提交经过其报名导师认可的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答辩报告，对个人科研经历、课题计划与设想做出详细陈述。
       方式：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申请人以PPT方式现场报告15分钟，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国内外研究现状、立题依据、研究目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特色创新之处、研究预期目标等；答辩质疑15分钟。
       面试成绩计算：考核小组成员对每位申请人进行独立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其最终面试成绩。
       考核具体时间、地点，提前在学院网页上公布。
**（四）审查**
       由学院对考生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确定拟录取人选。总成绩由导师考核分、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分、英语水平测试分和综合面试四个部分组成。各专业方向按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考生，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五）审批**
      依照相关规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批准录取。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示10个工作日。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1）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有尚在期限内的各类处分处罚；
    （3）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没有取得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伪造，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3年内不得报考。
       **五、监督机制**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对面试考核工作进行监督。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纪委委员任副组长，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公正、公平。